



## 职业卫生 法规咨询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

2015年10月21日

编号：ZW—FZ—2015—003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第二十一条施行说明**

# 关于修订《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1 号）部分施行说明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中央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以下简称《决定》），建设单位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为落实《决定》，我们对 2013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1 号）第十六条施行说明、第十八条施行说明和第二十一条施行说明进行了修订，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

2015 年 10 月 21 日

---

抄送：总局办公厅、政法司。

---

经办人：崔向兰      电话：010-64463620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第二十一条施行说明

第二十一条 对已经受理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同意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审查不同意的，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因情况复杂，20个工作日不能作出批复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进行施工，应当进行整改后重新申请审查。

本条是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合法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 (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内容是否包括总局51号令第十七条要求内容；
- (3)建设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评审意见以及承诺是否符合要求。